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2432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6359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06692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垃圾處理場所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垃圾處理場所係指本市轄內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興設之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其範圍如下：

- 一、當地里：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按當地里回饋者，視為當地里。
- 二、當地區：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區。
- 三、毗鄰區：垃圾焚化廠以煙囪為中心點；垃圾衛生掩埋場以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本市行政區。
- 四、其他地區：指垃圾車進出垃圾處理場所主要道路沿線或有環境嚴重影響之其他地方。

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以整體垃圾處理場所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

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

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

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編列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

第六條 各垃圾處理場所當地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會應有一定比例成員由毗鄰區推派，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當地區內有二個以上垃圾處理場所相鄰者，得合併設置監督會。

各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回饋區百分之三以內回饋金支應，但應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二、教育設備及民俗文化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改善事項。

三、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

四、水費、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健康檢查及營養午餐之補助事項。

五、有關醫療保健、保險、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等事項。

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等事項。

七、回饋區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

八、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

九、辦理公害監督巡守相關事項。

十、回饋區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

十一、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第四款適用對象應設籍於回饋區三年以上。

第一項執行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八條 各垃圾處理場所之回饋金分配如下：

一、當地區分配百分之八十；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分配百分之二十；無毗鄰區或其他地區者全數歸當地區。

二、回饋區各里之分配由回饋區區公所召集各里參酌原既有分配比例及實際需求協調定之，並作成紀錄。

三、當地區及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仍以調整前原區、里之地理範圍為調整後回饋金分配區。

前項第一款毗鄰區有二行政區以上時，其分配比例依該垃圾處理場所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行政里設籍人口數及土地面積各佔百分之五十比例計算。

第九條 回饋金由環保局估算後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編列納入預算，並撥交回饋區區公所辦理。

第十條 環保局得設置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議回饋金之運用及分配，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回饋金之申請，由里辦公處按環保局所訂期間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區公所初審後彙整提報環保局審查，各區公所自行提報計畫書者亦同。

垃圾焚化廠與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得併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四、檢附回饋金分配比例協調會議紀錄、垃圾處理場所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區里行政區域。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

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依前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

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

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第十五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通過後，因居民陳情抗爭事件致垃圾處理場所無法進行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及相關區公所得暫緩支付回饋金，俟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